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4,408,775股股份划转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88号），该文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国资产权[2015]140号）的精神，同意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3440.877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11,025,566,629 股，其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8,191,449,931股，占总股本的74.30%，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4,408,775股，占总股本的3.03%。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